

债券代码：112243

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信华南公司”）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，下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4.91亿元，比上年同期降低10.11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.66亿元，比上年同期降低18.88%，主要是由于高端装备业务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，以及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等资金占用影响，订单量萎缩较大，致使相应业务收入下降和亏损扩大。

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要求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